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內幕消息、 財務狀況的最新消息、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財務狀況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及30日、2016年9月22日及30日、2016年10月14日、20日及27日、2016年11月11日及29日、2016年12月13日及16日以及2017年1月5日及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拖欠借款還款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若干已到期借款約人民幣2,440萬元，導致拖欠還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到期借款共約人民幣7.152億元。由於上述拖欠中國債權人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遭該等中國債權人凍結的銀行結餘共約人民幣220萬元，該等款項無法提取動用。於本公告日

期，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已到期借款共約港幣2.249億元。由於上述拖欠香港債權人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遭該等香港債權人凍結的銀行結餘共約港幣40萬元，該等款項無法提取動用。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拖欠還款及任何潛在拖欠其他借款的影響，並可能因此進一步觸發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從而對海東青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許舟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7年1月24日起生效。

許舟先生

許舟先生，52歲，許先生為工程師，在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許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自2009年起，許先生擔任福建國能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亦擔任福建中節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並自2016年起擔任黨委書記。許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福建中節能泉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許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專業本科課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將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8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永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24日起生效。

楊永卉先生

楊永卉先生，45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節能。於2003年至2005年，楊先生擔任中國環境保護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及於2005年至2006年，彼擔任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經理。於2006年至2010年，楊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2010年至2012年，楊先生擔任中節能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2012年起，楊先生擔任中節能(深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15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專業本科課程。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楊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楊先生將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44,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許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借款、調查、海東青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的進展。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源

香港，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薛茫茫先生、許舟先生、王黎先生及楊永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